



## 周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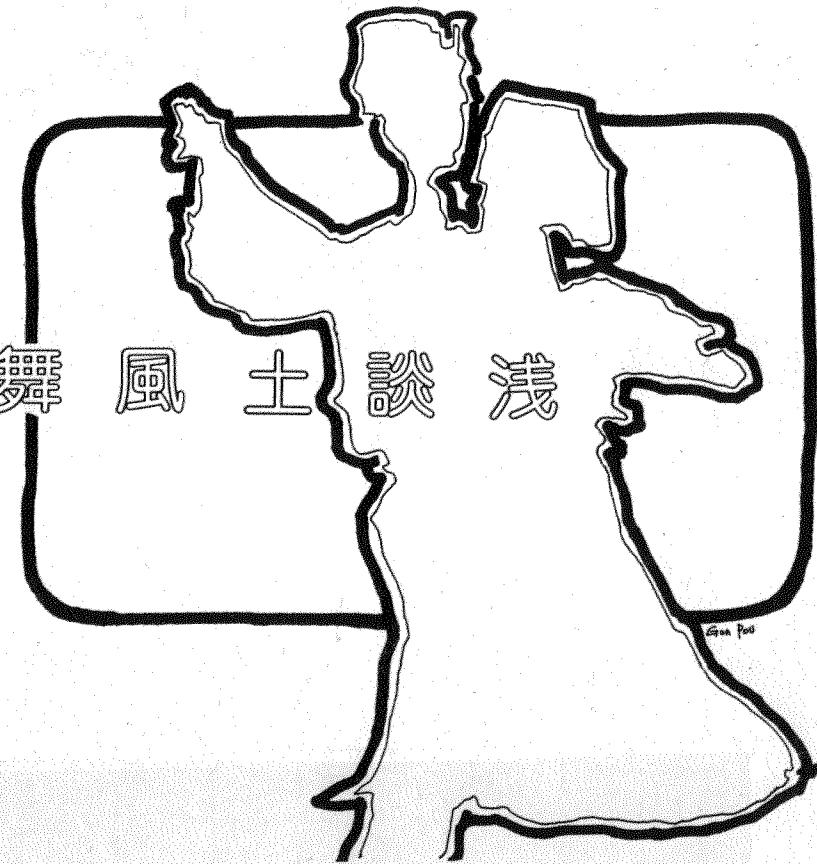
舞池中七彩虹幻的燈光不停的在竄動，狂熱奔放的旋律裏舞者恣意地隨起伏急劇的節拍扭擺著，是輕狂？是宣洩？不，是種無需溫度計就可測出的狂熱——迪士可熱。

有人隨著樂聲不禁高呼：「哥哥，我愛迪士可！」有人遮著臉吐著舌喊：「嘖嘖嘖，舞還有這樣子跳的。」有人乾咳一聲，正襟危坐的說：「我們現在正經歷著流行音樂史上最劇烈的口味變換！」也有人數著鈔票，看著他舞場中日益增多的舞客嘿黑的陰笑道：「一種讓你口袋飽飽的工業終於誕生啦，感謝上帝！」到底迪士可是啥玩意？它為什麼給流行音樂帶來如此大的轉變？又為什麼如此多的人不分階層年齡都熱愛著它？它帶給我國年青人又是些什麼樣的影響？這些影響又會有什麼後果呢？不要急，且看下文：

話說四年以前，就是西元的一九七六，民國六十五年，在那西洋流行樂曲的發源地——美國暢銷音樂市場上，一批搞 Pop Rock 作曲作詞及出版的人們，突然發覺雄踞美國流行樂壇達二十年之久的電吉它震撼力已不再似以往那樣使人們擡破了頭也要去買兩三張唱片來聽聽的情況時，他們立刻提出一個結論——糟，流行音樂已走入死胡同了，求變才是當務之急。但怎麼個變法兒呢？腦筋轉得快的立刻提出了解決方案——把歌辭減少嘛，現在誰還有興趣聽人講那麼多廢話？把旋律減少，加強擂擊的節拍

國 65 年十二月，在美號稱「德州旋風」的李凱、荷頓 (Rickey

### 李明德



Holden) 先生，第一次來到台北及高雄後，以「旋風」式姿態，留下 30 幾支歐美最新的土風舞後；頓時，在台灣的土風舞風氣，為之震盪良久，當然，無可否認的，亦因此土風舞能推廣之。就「土風舞」本身而言，它是一種高雅的休閒活動且是一種充分可表現出群體的遊戲，不需要過多的動作技巧，反在力求動作簡單，舞姿輕鬆優美為要，故而可算是人人可跳，人人愛跳，甚而百跳不厭的一種普遍性的舞蹈。這種不限年齡，不分身份的舞蹈，不僅可使彼此生疏的一群，由認識甚而更進至相互瞭解，因此，把土風舞作為一種青年活動的方式或是作為其他活動的調劑品，無不適宜。

而就「土風舞」的動作而言，因為跳土風舞有音樂，就會有動作，有動作，就必須注意韻律感。而這種韻律感就是土風舞的基本精神，也是美感的重要條件，跳的時候，應盡量使其隨音樂，由手足間充份表現出來，當然在氣氛上也要力求活潑、自然、不做作、不呆板，才是真正的土風舞的「表情」。

而在參加土風舞時，應有幾項注意事項：

(一)不必盛裝，而盡量以舒適為宜，然而所謂舒適，並非只著汗衫、短褲、甚至穿拖鞋、赤足等而言。

(二)不可中途退出，若有必要，則需先徵得舞伴同意後，始可一同離去。因為在一支舞未結束前，一個人無故退出，不僅讓別人感突然外，亦使他人缺少舞伴，故此乃是土風舞上的大忌。

(三)遵循活動中領導者的說明及指導。因為每支舞在不同場合下，可能會有不同的跳法，所以務必要尊重該活動中的領導者之說明及指導。

(四)保持愉悅的心情，盡量讓音樂由我們的手足間表現出來。

(五)舞畢，應相互敬禮，並對所有人鼓掌示意。

總之，土風舞人人可跳，只看最初教舞者用何種方式將土風舞介紹出來，讓愛好土風舞的人，在不知不覺間發抒自己內心的情感，表現合群的天性，以達至「娛人、自娛」增進友誼、瞭解的目的。



，使它聽來像戰鼓一樣逼人不就得了。於是，有人就在那時實驗性的推出了一種不似現在迪士可樂曲般劇烈，但和以往流行曲不盡相同的音樂，隨著這種音樂流行起來的舞步叫「哈梭」(HUSTLE)。而初時，這些音樂的播放，也只限於美國各大城中少數黑人，拉丁美洲移民、同性戀者和失眠患者收聽的午夜音樂節目中。新曲的初唱，有人欣賞總可算是一個好的開始，為了要使自己唱片能多賣些錢的流行樂團、作曲者、唱片經紀人、製作人們立刻將腦筋動到了與流行樂最關係親密的妹子——跳舞上，因為跳舞的強烈慾望，向來就是促成流行音樂革命的因素，就如吉力巴在一九四〇年代使搖滾樂風行世界一樣，他們看準了「哈梭」將促使迪士可音樂成為一九七〇年代的發洩之道。於是在節拍上、樂器的搭配上，詞曲的修飾上不斷的求其改變，而創出了史無前有的迪士可音樂。

迪士可樂帶給人們的只是節奏感，並沒有纏綿悱惻的醉人韻味，是種澈頭澈尾的體能享受而非智能享受！其令人感到新奇且很鮮的節奏，則可說是集衆家樂派而成的音響大雜燴——那扣人心絃，聞之欲舞的打擊樂聲和美妙顫動的節奏，取自拉丁音樂，那活潑的低音吉它伴奏，取自一九六〇年代 (James Brown) 和 (Sly Stone) 的 (funk)

爵士樂，那似巫毒教法師念咒般重複唱出的簡單歌詞，則取自非洲土著及古巴島民的音樂，再加上如

早期搖滾樂一般的黑人靈魂（soul）樂節奏和勃魯斯舞曲（BLUES）大喇叭般的薩克斯管樂聲，

還有人在其中摻入卡通人物、動物等的聲音，如大力水手、唐老鴨、猩猩等。此外，它還創立了一種突出，勿寧說是令人作舌的節奏速度——每分鐘大約一百二十五拍！有人不禁要問，一張迪士可唱片是怎样壓製出來的呢？

雖然每一位唱片製作人的手法各有千秋，但基本上的一些步驟卻都是一樣的：首先錄下低音鼓和低音吉他的聲音，再用綜合器（synthesizers）以及各種儀器將多至四十八次分別錄得的音響混合在一起，最後，則再加上歌手的歌聲而值得注意的

是，只有唱片製作人才知道製成品的聲音是怎樣的，在錄音時，奏樂的人甚至連爲誰人的唱片伴奏都不知道，只是在那依樣的畫著葫蘆咧。

隨著酷似本國電視演員田文仲的約翰·屈伏特（JOHN TRAVOLTA）所主演的「週末狂熱」（SATURDAY NIGHT FEVER）的轟動全球，迪士可音樂正式達到了受人尊重的地位。若你從表面看這部片子，它不過又是另外一部描述來自低收入階層的無知青年在唯一認可他是一個地方英雄的迪士可舞池中大展身手的好萊塢歌舞片，但若深入剖之，你會發現整部片子的核心直就是對於一些心靈虛寂，自我意識尚屬含混的青少年們所作的現代敘述，只是它的背景，爲一家迪士可俱樂部的舞池罷了。



流風所及，全球各地皆有人隨著迪士可的節拍扭擺著身軀，而片中人物的衣著服飾也成了現在流行的典型迪士可服模型了，我國亦不例外，台北市幾家規模龐大的夜總會、俱樂部、舞廳亦場場加入迪士可舞曲的編排，一般家庭舞會、地下舞場也都以迪士可爲主流，甚至於你到街上逛百貨公司，也可看到樹窗外大幅的廣告在那賣著「迪士可褲」、「迪士可鞋」、「迪士可項鍊」啦！真是不一而足，可見這股迪士可熱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但其中最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它對人心的腐化，尤其是青少年們。

電影「週末狂熱」中你可看到一大群一大群的青少年，衣著華麗，油頭粉面，言語輕佻，彷彿他們的唯一寄託只是晚上到迪士可舞場跳個精疲力竭。固然，在跳迪士可時，隨著震撼人心的音樂，你可忘却現實的煩惱，你可作場中的主角，甚至你可



影弄起舞清



逸陳

葉健治背貼著牆立於一角落，望著這群平日皓首窮經，伏案忘起的兄弟們，換上舞衣舞鞋後，跳起「迪斯可」、「吉魯巴」，截然又是一「約翰、屈伏特」的模樣，毫不含糊。也難怪，都已經是大三的學生，如果不是醫學生，已算是高年級了，兩年半的歲月，多少個舞會琢磨下，相信再怎麼手鈍腳鈍的人也會練就一身的「舞功」。想起一年級時曾因「舞功」罩不住，創下七點開舞，八點結束的記錄，而如今高手如雲，真如天壤之別，昔日之蕭艾已為今日之芳草，成長的確是漸進的、是痛苦的。

他想得出神，忽地，一團黑影一個踉蹌奔向他來，只見他不慌不忙的抬起右手一接一推，又把女孩送回了原位，瀟洒的很，他順便提醒她的舞伴把手勾緊點，也不知告訴他們多少次了，跳法燃上，深深吸了一口，緩緩吐出，他遊目四顧，發覺對面的角

著飲料快樂的交談著，偶夾著幾聲爆笑，這是舞後的小憩；忽地，音樂又響起，是輕快、充滿節奏感的「*Tie a yellow ribbon round the old oak tree*」。男士們一陣鞠躬哈腰後，各自携著舞伴隨著「蓬折、蓬折」的節奏，展露他們最純熟的舞技，女孩們則曳著白色滾邊的衣裙，配合著男士們的動作，墊著腳尖作最優美的旋轉，將長裙轉出巧柔、無瑕、迷人的圓弧來，好似蝴蝶般，在花兒的四周飛舞，忽近忽遠，忽轉忽停，一轉身、一投足無不合乎韻與律之美，歌與舞的融合是多令人著迷、陶醉，不僅使舞者渾然忘我，而且也令旁觀者艷羨與恨自己的笨拙。

現實而舞，表現個人的體態，這不是十分可笑？復可悲的事？跳舞是一種娛樂，在激烈的舞步中達到身心兩宜，不也挺好？就是連基督教男女青年會有跳舞的教授，這種將跳舞認作一種可達健身目的的運動，不是最實際的嗎？因此，敬告華奢靡的不治之症喲！

